

国梦·云南情”等精品艺术巡演，满足了群众文化需求。三是加强传统文化保护。认真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和“楚雄彝族火把节”申报联合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健全国家、省、州、县市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全州共有不可移动文物820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40处，公布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333项、命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1333人。四是加快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2013年以来投入150万元建设图书馆数据库，推进网上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并在各自官方网站开设“微博”和观众“留言板”，全州现已建成覆盖州、县市、乡镇和村委会的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点1211个。

(三)强化服务保障，筑牢支撑点。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2011年以来，州级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文化产业专项资金、200万元文艺精品创作资金、400万元农村文化惠民资金、1200万元文体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文化事业发展。2013年全州文化事业费人均达到

47.9元，比上年提高8.8元，分别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8.9元和17.2元；全州公共财政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4亿元，增长13.5%；开展创建工作以来，州级财政预算安排300万元创建经费，各县市预算安排600万元—4000万元配套资金，并设立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认真落实非遗传承人和村级文化辅导员补贴。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和向上争取力度。抓住禄丰恐龙文化、元谋古人类文化被确定为全省十大重点历史文化旅游项目，禄丰石文化产业园、永仁工业园区苴却石艺加工片区确定为全省五十个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的机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支持。2014年州财政筹措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00万元，重点支持禄丰恐龙文化、元谋古人类文化两大文化旅游项目和楚雄市大紫溪山项目建设。三是加强人才培养。全州组建了143支1641人的文化志愿队伍，2013年以来培训文化专兼职人员906期40685人次，行政村(社区)均配备1名由财政补贴的文化

管理员，并通过设置公益岗等渠道充实“三馆一站”和村级文化室队伍。四是强化政策支持。近年来相继出台了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推进民族文化强州建设的政策，在组织保障、政策支持、制度建设上提供保障。

楚雄州坚持将示范区创建与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相结合，通过系列创建活动，健全了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提高了基层群众投入文化设施建设的积极性，巩固了基层文化宣传组织阵地，提升了人民群众的综合文化素质，特别是在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3年全州完成规模以上文化产业投资3.7亿元，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22.5亿元，占文化旅游产业增加值的58.3%，占六大重点产业增加值的7.5%，占全州GDP的比重为3.6%，有力推动了示范区创建与文化产业良性互动发展。

(作者单位：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责任编辑 刘慧娟

图片新闻



浓浓情意暖民心

王安才 | 摄影报道

2015年2月3日，在羊年春节来临之际，云南省大关县财政局干部职工深入到挂钩扶贫的吉利镇营底村，为群众送去新春的祝福和问候，并为147户困难老党员、结对帮扶户及五保户带去大米、食用油、红糖等，价值4万余元，把党和政府的深情厚意送到困难群众心中。